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3年3月20日印發

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1001778 號

案由：本院委員蘇巧慧、郭國文、張宏陸等 18 人，鑒於我國境內非本國籍無依兒少人數日益增加，依兒童權利公約第七條之精神，應保障其取得國籍之權利；另者，歸化人之未成年子女，若囿於原屬國規定，致不允許放棄原國籍者，應確保其居留權利，並有國民之權利義務，爰擬具「國籍法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蘇巧慧	郭國文	張宏陸		
連署人：	邱議瑩	王正旭	陳亭妃	林月琴	賴惠員
	林楚茵	賴瑞隆	林淑芬	吳沛憶	沈伯洋
	張雅琳	羅美玲	陳培瑜	吳思瑤	王美惠

國籍法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 一、依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二條規定略以，簽約國不因兒童、父母或法定監護人之國籍或其他身分地位之不同而有所歧視；第七條規定略以，兒童於出生後應立即被登記，並自出生起即應有取得姓名及國籍之權利。
- 二、移民署統計，累計至 111 年底，接收國健署非本國籍新生兒通報數為 15,555 筆，經比對及篩濾產婦資料後，其生母為失聯移工或不實身分者計 3,098 人，其人數及占比皆有上升趨勢。
- 三、考量部分國家之法令或政策，不允許放棄原屬國國籍，或須滿一定年齡以上始得放棄原屬國籍，為保障歸化人之未成年子女權益，爰增訂但書，始其得取得我國居留，並享有國民之權利義務。
- 四、為維持法律體系之一貫性，配合民法成年年齡及男女最低結婚年齡均修正為十八歲，爰刪除「未婚」之文字。

國籍法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二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屬中華民國國籍： 一、出生時父或母為中華民國國民。 二、出生於父或母死亡後，其父或母死亡時為中華民國國民。 三、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父母均無可考，或均無國籍者。 四、歸化者。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於本法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九日修正施行時未滿二十歲之人，亦適用之。 <u>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其母為外國人，但有事實足認其行方不明者，視同無可考。</u>	第二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屬中華民國國籍： 一、出生時父或母為中華民國國民。 二、出生於父或母死亡後，其父或母死亡時為中華民國國民。 三、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父母均無可考，或均無國籍者。 四、歸化者。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於本法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九日修正施行時未滿二十歲之人，亦適用之。	一、增列第三項。 二、依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二條規定略以，簽約國不因兒童、父母或法定監護人之國籍或其他身分地位之不同而有所歧視；第七條規定略以，兒童於出生後應立即被登記，並自出生起即應有取得姓名及國籍之權利。 三、移民署統計，累計至 111 年底，接收國健署非本國籍新生兒通報數為 15,555 筆，經比對及篩濾產婦資料後，其生母為失聯移工或不實身分者計 3,098 人，其人數及占比皆有上升趨勢。 四、本條第三項所稱有事實足認其行方不明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
第七條 歸化人之未成年子女，得申請隨同歸化。<u>但未成年子女之原屬國法令不允許放棄國籍或須滿一定年齡以上始得放棄國籍者，得取得我國居留，並享有國民之權利義務。</u>	第七條 歸化人之<u>未婚</u>未成年子女，得申請隨同歸化。	一、考量部分國家之法令或政策，不允許放棄原屬國國籍，或須滿一定年齡以上始得放棄原屬國籍，為保障歸化人之未成年子女權益，爰增訂但書，始其得取得我國居留，並享有國民之權利義務。 二、為維持法律體系之一貫性，配合民法成年年齡及男女最低結婚年齡均修正為十八歲，爰刪除「未婚」之文字。

